



最高法院
裁判要旨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習慣法例〕 習慣法之成立其外部要素須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爲要件。（二一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法條 民法一

〔判例優先習慣例〕 判例之內容須屬於解釋法規者始能優先於習慣而適用。否則僅爲一種條理其適用順序在習慣之後。（二一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

法條 民法一

〔習慣抵觸成文法例〕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付款人於承兌後對於不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之執票人仍不負付款之責。至與成文法抵觸

之習慣。不能認為有法之效力。（二二年上字第二〇三七號）

法條 民法一

互見 票據法三四 票據法六八之一

〔審酌習慣例〕 習慣事實於法院如已顯著或為職務上所已知者。雖非經當事

人之提出。亦得審酌為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二二

年上字第三一二號）

法條 民法一

互見 民事訴訟法二七八（舊民事訴訟法二六六） 民事訴訟法二八三（舊

民事訴訟法二七一）

〔標賣法律習慣例〕 標賣為特種之買賣。依法理應於標賣人為賣定之表示時

而成立。若標賣公告內定有表示賣定之方法。則在標賣人未依其所定表示賣定

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以前。出最高價之應買人。自不得為買定之主張。（二二年

上字第三一六號）

法條 民法一

互見 民法三六九

〔終止收養類推適用法理例〕 有同一或類似之法律理由時。應認同一或類似之法律效果爲法理上所當然。依舊法所立之嗣子女。固非與民法上之養子女全然同一。而其以他人之子女爲子女。則與養子女無異。故民法親屬編施行後發生之終止嗣子關係事件。應就民法關於終止收養關係之規定類推適用。（二二年以上字第七四八號）

法條 民法一

互見 民法一〇七二 民法一〇八一

〔廢繼適用法理例〕 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如發生廢繼之情形。自應採用民法親屬編關於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理。以斷定其繼嗣之應否撤廢。（二二年以上字第九〇五〇）

法條 民法一

民法 第二編總則 第一章法例

互見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一

〔養子承宗祧習慣例〕 養子得承宗祧之習慣。既與當時强行法規相反。即無許其援引之餘地。（二二年上字第一八一號）

法條 民法二

互見 民法一一四二

〔先買習慣無效例〕 親房先買之習慣。歷來判例。不認為有法之效力。（二二年上字第八一三號）

法條 民法二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失蹤宣告效力例〕 訴訟之承受。以當事人死亡而發生。其有以失蹤為理由而請承受訴訟者。則非經過宣告死亡後相當之期間。不能准許。（二一年上字第二三

七三號)

法條 民法八

互見 民事訴訟法一六八(舊民事訴訟法一六八)

〔未滿二十歲因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例〕 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故和誘已結婚之未滿二十歲婦女。除和誘時有通姦情事。須告訴乃論外。關於單純和誘部分。應不為罪。(二一年上字第一六九號)

法條 民法一三之三

互見 刑法一(舊刑法一) 刑法二四〇

〔未滿二十歲以成年論例〕 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婦女。如其誘拐當時。並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且非略誘者。更無犯他罪之可言。(二一年上字第一九三號)

法條 民法一三之三

互見 刑法一(舊刑法一)

〔行爲能力例〕 被和誘人雖未成年。而業經結婚。即屬有行爲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二一年非字第五號）

法條 法一三之三

互見 刑法二四〇（舊刑法二五七之一）

〔住所例〕 民事訴訟之普通審判籍應依住所定之。所謂住所者。即以久住之意思而住於一定地域之謂。（二一年上字第二七一七號）

法條 民法二〇之一

互見 民事訴訟法一（舊民事訴訟法二之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外國公司例〕 外國公司未依法向中國官廳註冊。自應認爲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二一年上字第二八二號）

法條 民法三〇

互見 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五

〔外國公司行爲人負責例〕 未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二一年上字第三三二〇號）

法條 民法三〇

互見 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五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捐施財產供公衆之用例〕 民法總則施行前。凡個人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衆之用。而並未保留其所有權或共有權者。該財產即爲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在當時應視爲財團法人。至民法總則施行後。縱因該施行法訂明不適用法人之規定。或因未踐行法定程序。不克遽以法人稱之。但既具有獨立之性質。原施

主即不得以所有人或共有人之資格。更行處分。此種獨立財產之處分。應由管理人依法定程序行之。（二二年上字第六一〇號）

法條 民法六〇

互見 民法六二

〔施主捐助例〕 施主捐助建設之公廟。其所有權屬於該廟。惟原施主之捐助。係供特定目的之使用。非經原施主或其後人同意。不得率行變更。如變更目的。確為正當。而原施主或其後人無故拒絕同意。固得請求法院以裁判代之。而在未經合法變更以前。原施主或其後人自得請求禁止。（二二年上字第三二八號）

法條 民法六二

互見 監督寺廟條例二

〔捐施財產供公眾之用例〕 民法總則施行前。凡個人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眾之用。而並未保留其所有權或共有權者。該財產即為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在當時應視為財團法人。至民法總則施行後。縱因該施行法訂明不適用法

人之規定。或因未踐行法定程序。不克遽以法人稱之。但既具有獨立之性質。原施主即不得以所有人或共有人之資格。更行處分。此種獨立財產之處分。應由管理人依法定程序行之。（二二年上字第六一〇號）

法條 民法六二

互見 民法六〇

〔財團管理例〕 凡以一定之目的。設置特定財產。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任。雖未以規條明為規定。但當時已議有成規。實行多年。為各利害關係人所確守。從無異議者。自不得以無明文規定。否認其存在。其依照成規選定之管理人。苟非有溺職情事。即不容違背成規。無故將其撤換。（二二年上字第八六二號）

法條 民法六二

〔利害關係人聲請例〕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者。係指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捐助入定有章程。而其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者而言。（二二年上字第八六二號）

法條 民法六二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實貨買賣例〕 買空賣空。爲賭博之一種。當然不能發生有效之債務關係。惟所謂買空賣空。乃當事人間約定不爲實貨之交付。僅於到期時。以貨物市價之漲落爲標準。交付其差額者之謂。倘其買賣契約。明以到期授受實貨爲目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或買回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致其結果亦依市價差額以定贏虧者。究與初意即在賭賽市價高低者不同。卽不能以買空賣空論。（二一年上字第四四六號）

法條 民法七一

〔違背法令契約例〕 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禁止之規定爲標的之契約。當然無效。

其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即屬不能存在。販賣鴉片烟。既爲現行法令所屬禁。則關於此種契約上之債權債務關係。自亦不能認其成立。（二一年上字第一三〇九號）

法條 民法七一

互見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五（禁煙法六）

〔交付契約無效例〕 如烟坭即係現行法令所禁止之鴉片烟。則關於違禁物之交付。顯然不能爲訟爭之標的。（二一年上字第一七八四號）

法條 民法七一

互見 民法一八〇

〔契約違反法令例〕 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禁止之規定爲標的之契約。當然無效。其因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即屬不能存在。販賣鴉片煙土。既爲現行法所禁止。則關於此種契約上之債權債務關係。自亦不能認其成立。（二一年上字第一六五二號）

法條 民法七一

第二節 行爲能力

〔行為能力例〕 契約締結於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規定。民法總則第七十九條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規定。不能適用。而依民法總則施行前適用之法例。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法律行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者。僅足據為撤銷之原因。請求撤銷。而非自初不生效力。（二一年上字第二一六一號）

法條 民法七九

互見 民法總則施行法一

第三節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例〕 表意人就其意思表示。如非於表意時即有不受拘束之意。而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得依民法第八十六條主張無效。（二二年上字第二三八九號）

法條 民法八六

〔虛偽意思表示例〕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

移轉行爲。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行爲係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亦不得謂爲當然無效。至此項移轉行爲。如爲假裝買賣。即雙方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依法固屬無效。然如僅爲有害債權人之行爲。而非假裝買賣。則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以前。仍應認爲有效。（二年上字第五四六號）

法條 民法八七

互見 民法二四四

〔和解決約例〕 和解本不以訂立書據爲必要。而契約之成立。亦並不以當面協商爲限。苟由調處人兩方接洽。而雙方意思已歸一致。自應認爲和解成立。（二年上字第一八〇七號）

法條 民法九五之一

互見 民法一五三之一 民法七三六

〔契約不拘語言字句例〕 解釋當事人契約當時之意思。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

一切證據資料，爲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語言字句，致失真解。（二一年上字第一三三號）

法條 民法九八

〔契約合理解釋例〕 約載文字，習慣上可認爲普通用語者，係因該文字與事實相反，且與當事人真意不符，在立約當時，即有視爲具文，不令生效之意。此種情形，既爲意思與表示應當一致之例外，易使契約本旨趨於混淆，故法院於契約文字，究係普通用語，抑係真意表示，發生爭執時，應綜核全部事實，及是否適於習慣爲合理之解釋。（二一年上字第一〇七四號）

法條 民法九八

互見 民法一五三

〔立約真意例〕 私人契約之文字，除就文理考究外，尙應由法院調查立約當時之情形，互相參較，始能獲得立約人之真意，而予以正當之解釋。（二一年上字第一三〇九號）

法條 民法九八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停止條件契約例〕 預定買賣之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應以其條件成就後。始能生效。若條件不能成就。則該項定約。自無法律上效力之可言。（二二年上字第一一三〇號）

法條 民法九九之一

第五節 代理

〔代理有效例〕 共同訴訟中之到場當事人。經未到場之當事人授權而為訴訟之和解。應認其和解為合法。該當事人等均應受和解之拘束。不容事後翻異。訴訟上之和解合法成立。即與判決生同一之效力。（二一年上字第二〇〇六號）

法條 民法一〇三

互見 民事訴訟法七〇（舊民事訴訟條例八五） 民事訴訟法三八〇（舊民事訴訟條例四五〇）

〔代理人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爲法律行爲例〕受任人本於委任人所授與之代理權。以委任人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時。固爲代理行爲。其行爲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效力。若以自己或第三人之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則無所謂代理。其委任人與法律行爲之他造當事人間。並不發生何等法律關係。此在民法施行以前。亦屬當然之法理。（二一年上字第三二二一號）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代理行爲例〕代理人之行爲。能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者。須爲本人委任之事項。並須以本人之名義爲之。否則不能生效。（二一年上字第三二七三號）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經理代理例〕銀錢業商店經理。本其營業性質。有代理主人向人借貸款項之權。因之其借貸行爲。應由店東直接負責。（二二年上字第一九〇一號）

法條 民法一〇三之一

互見 民法五五三之一